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文件

深龙人通〔2021〕103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部门：

现将《龙岗区人力资源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9月10日

(电子)

(联系人：谢富泉，联系电话：29817225)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深府函〔2020〕27号）的精神和统一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劳动监察执法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开展劳动监察执法检查，全面推动劳动监察执法检查事项公开、依据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杜绝防止选择性执法、执法不透明、执法不公等现象，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二、工作原则

以随机抽查方式开展的劳动监察执法检查应当遵循依法、随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监管效能的原则。

三、检查事项

对用人单位以下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

（一）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二)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三)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五)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六)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七)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四、工作步骤

(一)建立随机抽查“两库”

一是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根据辖区内行业用工特点、类型以及企业历史违法情况等要素,从本区用人单位数据库中抽取重点检查对象,重点检查对象占抽查对象名录库总量70%;在重点检查对象范围之外,再从用人单位数据库中随机抽取名录库总量30%的用人单位纳入抽查对象名录库;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用人单位总量拟定为300家以内。二是完善区劳动监察执法人员名录库。梳理、更新区劳动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名单,将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人员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

（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执法对象及抽查比例

通过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在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名录库中用人单位总量的30%，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记录。

（三）开展执法检查

一是根据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的总体安排，牵头组织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此项工作已于4月份开展）；二是于9月13日-10月22日开展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执法检查必须严格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抽查事项开展检查活动，不得超范围进行检查。应当建立检查台账，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五、抽查结果公示

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在龙岗政府在线、区人力资源局官方网站、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